

# 岚皋县财政局文件

岚财整〔2021〕50号

## 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岚皋县乡村振兴局、岚皋县财政局、岚皋县发展改革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岚乡振发〔2021〕22 号）文件及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相关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20 万元（中央 380 万元、省级 140 万元）。其中：240 万元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、280 万元列入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299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——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内容实施，做好资金项目公示公告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切实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资金

精准、安全、高效运行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

